

「電視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

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
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；電子信箱：wanaquei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-8514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
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